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6367號

03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麗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許傳凱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7,0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3 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
14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5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6 (一)債務人許傳凱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與債權人訂立現金卡契
17 約書，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詎債務人未依約給
18 付，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1.本金債權：新
19 臺幣215,563元整。2.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
20 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
21 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
22 規定意旨：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
23 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1)利息計
24 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1,457元整。(2)延滯期間利
25 息：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本金新臺幣215,
26 563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27 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
28 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29 (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債務人已喪
30 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

3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04 附表

05 113年度司促字第006367號

06 利息：

07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15563 元	許傅凱	自民國113 年6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利息，最 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9 期，自第10 期後應回復 依原借款週 年利率百分 之14.99計 收遲延期間 之利息。